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輔導、公民。

參、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肆、報名資格：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伍、報名方式：

一、應備資料：

(一) 報名表及自傳(請依附件一格式填寫)。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大學以上成績單影本。

(四)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五) 切結書(附件二)。

(六) 相關證照影本。

(七) 其他：相關教學及行政經歷、研習、敘獎等資料、業界工作經驗證明。

二、以上資料請以 A4紙張列印，依序排列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起，勿裝訂。於112年7月23日(日)前寄達「40249臺中市南區明德街84號明德中學 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科別。

三、另請再將「報名表及自傳(依附件一格式填寫)」電子檔傳至 resume@mdhs.tc.edu.tw 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科別及姓名。

陸、甄選方式：

一、初審：資料審核合格者，擇優於112年7月24日(一)以 e-mail 個別通知參加複試，並告知複試時間、內容及範圍(報名表中 e-mail 欄位請務必填寫正確)。

二、複試(含筆試、術科、試教、面試)：

(一) 日期：112年7月27日(四)

(二) 時間：約8:00起(視應試人數及當天流程而訂，依 e-mail 通知為準)

柒、甄選總成績造具名冊，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

捌、錄取人員名單及報到事宜預定於112年7月28日(五)起個別電話通知。

玖、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依學歷敘薪。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教師甄試報名表

附件一

甄選科別				填寫日期			請貼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E-mail					身高						
聯絡住址					體重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日)			市話(夜)				
學歷 (請詳列)	學 校			日(夜) 間部	科系組別		修業時間				畢業/ 肄業/ 在學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碩士										
經 歷	博士										
	實習學校										
	機關/部門			職稱	離職原因		服務時間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現職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前1										
	前2										
	前3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 科目			修習 學分				
教師證書	科			證書 字號							
	科										
	科										
技術證照 (含英檢)											
能任教 科目				能擔任 社團課程							
專業能力 (含電腦能力)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取得 ☐ 初階 ☐ 進階 ☐ 其他										
教學特殊 優良事蹟											
工作意向	服務後意向：A ☐ 專心工作，平時不斷自我研究進修，但不想繼續升學或留學 B ☐ 打算再升學或留學 C 原因										
家族疾病	☐ 無 ☐ 有：_____ (直系親屬)										
健康狀況	☐ 良好 ☐ 中等 ☐ 欠佳			特殊病歷	☐ 無 ☐ 有：						
健康習慣	☐ 無 ☐ 有：										
嗜好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 吸煙、飲酒 ☐ 閱讀(☐ 專刊 ☐ 文藝 ☐ 小說) ☐ 其他：										

請於個人自傳中敘明：

- 一、個人基本資料、家庭背景與特質(家庭背景如何塑造你的人格特質)。
- 二、求學過程、教學經歷之影響(求學與教學過程中對自己的重要啟發)。
- 三、你為何報考本校工作？
- 四、你認為自己能成為本校教師的優勢是什麼？
- 五、你進入本校後，未來的工作生涯，有什麼抱負或規劃？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明德中學112學年度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所附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
- 三、經錄取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